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慎审查,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根据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,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需求,我们认为:公司所预计的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,交易金额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相符合,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,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因此,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的预计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)

| 独立董事签名: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| | |
| 王渝次 | 杜美杰 | 张文亮 |

签署日期: 2021年1月26日

